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陳怡菁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出資額轉讓事件，抗告人對於113年4月23日本院竹北簡易庭裁定(113年度竹北簡調字第222號)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此一地域係吾人法律生活之中心，為求法律生活之安定，同條第2項規定一人不得有同時有二個住所。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然戶籍地設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00樓之0處，惟自結婚後，一直與丈夫住在新竹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，與丈夫及兩個未成年子女住

01 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處所，而抗告人之上開
02 戶籍地社區管理費繳費單也是寄送到上開竹北之處所，故該
03 處所確係抗告人之住所地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
04 定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之戶籍固設於臺中市○○區，有抗告人戶
06 籍謄本1 紙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已陳明其自婚後與配偶同住
07 新竹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與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同
08 住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處所等情，並據抗告
09 人提出配偶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在卷可憑；且抗告
10 人上開戶籍地所在之社區管理費繳費單亦係寄送至上開抗告
11 人與配偶子女同住○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地址，亦有
12 管理費繳費單、信封影本附卷可稽；再參以抗告人為翔尊國
13 際有限公司董事，而該公司之地址登記在新竹縣竹北市縣○
14 ○路000號0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暨有限公司登記
15 表(原裁定卷第31頁、第37頁)。是抗告人生活、工作均以新
16 竹縣竹北市為核心，足認抗告人主觀上係以竹北市○○路○
17 段00號00樓處所為其生活之中心，而有久住該址之意思與事
18 實，是該竹北市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處所堪認為抗告人之住
19 所。而1 人不得同時有2 個住所，其戶籍登記之台中市西屯
20 區地址即難認為抗告人之住所，則抗告人之主張尚非全然無
21 據，原裁定逕以相對人戶籍登記之台中市西屯區地址為其住
22 所，而認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容有速斷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
23 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
24 原審另為適當處理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
26 第3 項、第492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29 法 官 林麗玉

30 法 官 林哲瑜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麗麗